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7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耀”)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02 号),同意武汉武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简称:武耀股份;股票代码:835178。

一、武汉武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注册资本:1.05亿元

6、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7、武汉武耀具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38
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39.0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
武汉普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二、华强电商获准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武耀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武汉武耀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武汉武耀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武汉武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0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85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8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通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2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此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2、2015年7月3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此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3、2015年7月3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41,6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此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4、2015年7月6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

5、2015年8月19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9日;

6、2015年12月28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1,4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商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其中242,4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

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0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81,45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原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关于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截至2015年12月22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累计质押187,62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其中,有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目前,该部分股份已被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质押。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其中,累计质押169,62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4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0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5%/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150C041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35天

5、测算年化收益率:2.85%/年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31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4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四)《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华农业科技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奖证书》,证书编号:KJ2015-D2-006-02。公司“棉花专用配方缓释肥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农业科技创新摆在首要位置,本次获奖肯定了公司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方面的成就和在国家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公司在专用肥研发应用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于2015年1月8日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以下称“乙方”)签署合同编号为SGAJPL012015号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销售货物金额总值为57,999,942.00美元黄金首饰,并约定于2015年5月30日前完成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15年1月10日前完成了《买卖合同》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货物总价值为27,526,046.40美元。2015年4月20日,甲、乙双方口头约定:《买卖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2015年12月24日,乙方全部完成了《买卖合同》内第一份订单货物的付款。2015年12月25日,乙方电话通知甲方:因其业务调整,《买卖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拟不再履行。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甲、乙双方均同意:除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买卖合同》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及付款外,《买卖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不再履行,且互不追究责任”。

二、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同编号为SGAJPL012015号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议案》。

三、合同终止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终止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同编号为SGAJPL012015号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5-02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合同号为2014-01号的《购销合同》。甲方向乙方订购总值为56,103,840.00美元的黄金首饰,并约定于2015年4月21日前完成该合同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上述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14年12月28日前完成了《购销合同》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货物总价值为26,629,344.00美元;甲方于2015年1月28日前完成了《购销合同》内第一份订单货物的付款。2015年4月20日,甲、乙双方口头约定:《购销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甲方的销售客户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因其业务调整,甲方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签订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拟不再履行。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甲、乙双方均同意:除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购销合同》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及付款外,《购销合同》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不再履行,且互不追究责任”。

二、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合同号为2014-01号的<购销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议案》。

三、合同终止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终止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同号为2014-01号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6-00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续租期限1年,租赁面积56700.48平方米,租金1650.55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02号)。

表决结果: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6-00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曾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继续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建筑面积56700.48平方米(其中计租面积42660.98平方米),租金1.06元/平米·天,续租期限1年,租金合计1650.55万元。目前,鉴于该物业租赁期限已满,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续租期限1年,租赁面积及租金等其他主要条款不变。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良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432.90万元,全部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三类:6822-1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及护理用液(塑型角膜接触镜除外);音像、图书零售;小包装食盐零售。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维修;钟表销售、维修;眼镜验配、销售、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129.43万元,净资产为36,014.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3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标的为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该房产规划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为 56700.48平方米,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二)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年租金为1650.55万元(按照1.06元/平米·天计算),本次租赁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山东省内地级市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与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物业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并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适当调整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范围

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56700.48平方米,计租建筑面积为 42660.98平方米,计租的总建筑面积中,地下一层10891.86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 4990.73平方米、三层 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 5716.88平方米、六层 4573.85 平方米;地下二层 14039.50平方米(免租部分,不计租金)。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本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有优先承租权。

3、租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季支付租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其日常经营行为,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山东省内地级市向非关联方租赁的租金水平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租物业的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朱南军、马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8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48,000,000股

发行价格:12.5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	600,000,000.00

● 预计上市时间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5年1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48,000,000股。

3、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年4月30日)。

除息事项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14.00元/股)的90%(即12.6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公告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5年4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5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

5、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为12,248,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52,000.00元。

7、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1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空港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87,752,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248,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4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9,752,00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空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定价以及股票获配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8,00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48,000,000股;发行对象为1名,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60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	600,000,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5,087,222.965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也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147,946,207	58.7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5,492	2.19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9,515	2.11
4	王洪娟	2,304,293	0.91
5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841	0.84
6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0,100	0.7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534	0.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9,872	0.63
9	李吉军	1,293,000	0.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100	0.48
合 计		171,745,904	68.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147,946,207	49.32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5,492	2.0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9,515	1.94
5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841	0.7
6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0,100	0.61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0,534	0.53
8	李吉军	1,293,000	0.4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850	0.35
10	天津金汇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9,500	0.3
合 计		216,549,039	72.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竺空港持有公司147,946,2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1%。顺义区国资委通过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天竺空港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8.7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252,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股,天竺空港持有空港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58.71%下降至49.32%,天竺空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顺义区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49.32%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48,00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8,000,000	16.00	48,000,000	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000,000	100.00	–	–	252,000,000	84.00
股份总数	252,000,000	100.00	48,000,000	16.00	300,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及银行贷款偿还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